

# 中國官方報章對兩項宗教法規的評論

摘自《人民日報》

## 保持宗教政策長期性穩定性——

### 國務院宗教事務局負責人答記者問

（編者按：自從今年一月三十一日，中國國務院發佈了「六」號法令《中國人民共和國境內外國人宗教活動管理規定》以及「七」號法令《宗教活動場所管理條例》以來，海外不少評論家及觀察家紛紛就法令發表意見，但來自中國宗教管理機關的意見，卻未見宣諸紙上。為此，本刊特引載《人民日報》四月三日一篇訪問稿，與讀者一同探討中國宗教機構方面的立場。文中的訪問形式，與海外的新聞工作者所採原則有所不同，亦請讀者多加留意。）

（本報訊：一九九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國務院總理李鵬簽署國務院第「六」號、「七」號法令，發有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外國人宗教活動管理規定》（以下簡稱《規定》）和《宗教活動場所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並於公佈之日起開始施行。本報記者走訪了國務院宗教事務局負責人，就這兩個宗教行政法規的制定與實施進行了採訪。）

問：爲什麼要制定《規定》和《條例》？

答：爲了保持宗教政策的長期性和穩定性，將我國處理宗教問題的行之有效的政策制度化、法律化，加強我國社會主義民主和法制建設，要加快宗教立法工作。《規定》和《條例》只是宗教立法中的兩個法規。這兩項法規的頒佈實施，是全面、正確地貫徹黨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的客觀要求。

問：是否能具體講講制定《規定》和《條例》的目的？

答：第一，保障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外國人的宗教信仰自由權利和宗教活動。我國的幾種主要宗教都與世界上的同類宗教有著歷史的、廣泛的聯繫。隨著我國改革開放的不斷深入和國際交往的日益擴大，我國宗教界同國外宗教界交往活動日益增多，而且還有大量的信仰各種宗教的外國人來華同我國有關部門進行經濟、科技、文化、教育、衛生、體育等多方面的交流合作，

或來華探親、旅遊、訪問、經商。宗教生活是外國人精神生活的一部份。信仰宗教是他們個人的私事。中國政府尊重他們的宗教信仰，保護他們的正常宗教活動，這是我國政府歷來就執行的一項政策。《規定》將這一政策以法規的形式加以確定，充份表明了我國政府在這一問題上的鮮明態度。第二，保障宗教方面的國際友好交往和文化學術交流活動是各國人民之間友好交往的組成部份，它有利於增進各國人民之間的相互了解和友誼，有利於我國的改革開放事業，也有利於維護世界和平。中國政府一貫予以支持。對此，也需要用法律、法規加以保護。第三，維護我國社會的公共利益。中國是一個獨立的主權國家，任何國際間的交往都不得損害我國的主權和國家安全。宗教方面的交往也不例外。因此，外國人在中國境內參與宗教活動、同中國宗教界進行友好交往和文化學術交流活動，都必須遵守中國的法律、法

規。以上三點，就是制定《規定》的目的。

《條例》第一條明確規定了它的宗旨，這就是「爲了保護正常的宗教活動，維護宗教場所的合法權益，有利於宗教活動場所的管理」。宗教活動場所是信教群眾表達宗教感情、集體進行宗教活動的場所，也是宗教教職人員生活和履行教務的處所。同時，它又是一種社會組織。它的活動是否正常，合法權益能否得到保障，它與社會其他方面的關係是否協調，對他們自身、對社會都有重要的影響。爲了全面正確地貫徹執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護正常的宗教活動，維護宗教活動場所的合法權益，有利於對宗教活動場所的管理，需要制定本《條例》。

問：我已經看到《規定》絕大部份條款是充分尊重在華外國人的宗教信仰和保護外國人正常的宗教活動。您是否還需要說點什麼？

答：正如你所說，《規定》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中的第一款以及第七條都

充分體現了尊重在華外國人的宗教信仰自由權利，保護他們正常的宗教活動。在中國境內的所有外國人，不論其是否信仰宗教、信仰何種宗教，我國政府都予以尊重。他們出於自己的信仰所進行的正常宗教活動，只要不涉及中國公民，中國政府和公民都不會干預。隨著改革開放的不斷深入，今後在我國將會舉辦一些大型國際會議、大型體育比賽和大型文化學術交流等活動，爲滿足來華外國人集體宗教活動的需要，經主辦單位申請，中國政府主管宗教事務部門同意，可以爲外國人指定專用宗教活動場所或專門地點，用以舉行非中國公民參加的宗教活動。所有這些規定，都充分體現了中國政府尊重在華外國人的宗教信仰自由，保護他們過正常宗教生活的權利，體現了我國改革開放精神。

問：《規定》第七條的「中國的有關規定」的精神是什麼？

答：我國實行宗教與教育相分離的原則。選派培養宗教教職人員的留學生與我國普通高等學校選派留學生不同，選派這類留學生涉及我國宗教內部事務，必須執行我國憲法所規定的中國的「宗教團體和宗教事務不受外國勢力的支配」的原則。我國政府規定，選派這類留學生須由各全國性宗教團體統籌安排，並報政府宗教事務部門批准。任何外國宗教組織和國際宗教組織及其駐華機構和個人不得擅自在華招收。

問：台灣、香港、澳門居民在大陸進行宗教活動將如何處理？

答：台灣、香港、澳門同大陸在宗教方面有著廣泛密切的聯繫，交往日益擴大，人員來往日益增多。這方面的活動也需要用法律規範，以便有法可依。台灣是中國不可分割的領土，中華人民共和國也即將恢復行使對香港和澳門的主權。根據香港、澳門基本法，在中國恢復行使對香港和澳門主權後，我們將在香港、澳門實行「

一國兩制」。處理宗教方面關係的原則是「互不隸屬、互不干涉和互相尊重」。「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是我國政府處理海峽兩岸關係的方針。處理宗教方面的關係，也將執行上述「三互」原則。在「一國兩制」的情況下，台灣、香港、澳門的同胞不同於大陸居民，因此，本

《規定》第十一條作了原則規定。  
（原載於《人民日報》一九九四年四月三日）